

親屬性行為者性腳本的建構與權力關係的質性研究

方剛

前言：

本文使用「親屬性行為」代替「亂倫」這一具有明顯污名化色彩的詞彙，從而彰顯客觀、公正的研究立場。本研究基於對15位親屬性行為當事人的半開放式訪談，應用性腳本理論和社會性別權力關係的理論進行質性研究。作者認為，是社會對親屬性行為的污名化，而不是這種性行為本身，給當事人帶來嚴重心理問題；母子性關係由開始到平穩存在四個階段，這也是當事人建構有違「亂倫禁忌」的個人性腳本的過程；因為經歷的不同，親屬性行為者建構個人性腳本存在著非常大的差異性；不同親屬結構的性關係中，都是男性扮演更為主動與支配的角色，即：親屬性行為中的性別權力大於代際權力；男性為長輩的親屬性關係與女性為長輩的親屬性關係在許多方面存在很大差異，等等。作者從社會性別秩序結構中男女的不同權力位置，以及與性有關的社會性別角色塑造的視角對此進行了分析。親屬性關係中的女性從屬地位並不能解釋為女性的「受辱」，而應該從社會性別角色對女性束縛的角度進行理解。親屬性關係雖然對代際關係構成影響，但遠不足以造成社會和家庭秩序的混亂。最後，作者提出古老亂倫禁忌的諸多理由在現代社會已經難以立足，應該從人權視角尊重親屬性行為者的個人選擇，而不應該從主流的性價值觀出發污名、打擊性少數人群。

一、緒論

(一) 概念界定

本研究使用「親屬性行為」，取代「亂倫(incest)」這一概念。因為「亂倫」無論在主流的性倫理與性道德層面，還是在變態心理學，甚至法律概念中，均是一個明確的貶義詞，是「亂了倫理綱常」的、「變態」的，甚至是「犯罪」的。筆者試圖通過對使用詞彙的改變，去除文化加在其上的污名化，重建客觀立場。

「亂倫」的範疇界定，不同的文化與時代有所不同。本研究涉及的受訪者，約半數是核心家庭內部的父母與子女，這種親屬性行為更不為文化所接受，因此行為者的內心衝突、行為者與文化間的衝突就更顯得突出。

(二) 文獻綜述

人類學對於亂倫禁忌的產生擁有許多研究成果，如摩爾根的「近親婚配論」，韋斯特馬克提出的「兒童時代親昵論」，佛洛伊德提出的是「精神分析論」，馬林諾夫斯基提出的是「家庭瓦解論」，泰勒提出的是「社會合作論」等等(童恩正，1989：143-145)。但童恩正也指出：「有的文化人類學家將這些解釋比喻為『瞎子摸象』，這也就是說，它們都有局部的道理，但是沒有一種理論能夠概括全面。」(童恩正，1989：145)

亂倫普遍被視為一種「犯罪」或「變態」。一本國際上權威的變態心理學教材將亂倫與「戀童癖」並列在一起討論，稱之為「騷擾兒童者」(巴隆·杜蘭德，2006：412)赫希菲爾德性學資料庫這樣寫到：「就女兒方面來說，亂倫的體驗從心理上看幾乎始終是毀滅性的。如果她就這個變故從根本上要成功克服心理創傷，可能要多年時間。」¹可見，在

¹ 赫希菲爾德性學資料庫中文版「被禁止的性行為與性暴力：成人與兒童的性接觸——亂倫」，彭曉輝譯，參見<http://www2.hu-berlin.de/sexology/ECC6/html/incest.html>。

今天的學術界，親屬性行為仍然存在被簡單地罪化、道德化的現象。

針對親屬性行為的實證研究非常缺少，少數研究都無一例外地從犯罪與傷害的角度來分析。研究者已經形成一種先入為主的價值判斷，因而即使他們能夠注意到一些不同的聲音，也會採取簡單的蔑視或曲解態度。比如，一位研究者在訪談中注意到一位和父親有過性關係的女兒在強調自己在这關係中是有性欲望的，研究者甚至也注意到了這與主流女性主義對亂倫的研究都是在傾聽痛苦而否認欲望的情況相左，與大量關於「亂倫」的研究文獻都在聲稱「亂倫的受害者」沒有欲望相左。（王曦影，2009）但是，這位研究者的立場決定了她並沒有就此深入挖掘，而仍然簡單地將當事人看作暴力關係的「倖存者」，未經思考便將其置於受害者的地位。對於研究對象所強調的「身體的快樂與靈魂的痛苦」，也未能從文化建構的角度去思考「靈魂的痛苦」的根源。這不能說不是一種研究的遺憾。

值得欣慰的是，一位臺灣學者的論文致力於「探究近親戀（亂倫）非刑事化的可能」，在匯總既往對親屬性行為的諸種指責後，也指出這些指責都「無甚道理」（曾焯文，2000）。

對親屬性行為持開放觀點的甯應斌認為，「家人戀不是什麼違反人性的病態，它就是一種愛情或性愛」。「家人戀和所有其他的『戀』一樣，並不包含或等於強姦。有人一聽到家人戀就聯想到父親強姦女兒，其實真正應該把強姦聯想到的是『異性戀』」（甯應斌，2007：16）。

（三）本研究要解決的問題

本研究涉及的研究對象，多數屬於自我否定性較弱的，比較於尋求法律或心理諮詢幫助的當事人，他們對自己的親屬性行為較能平和地對待，較少罪惡感或羞恥感，其中一些人甚至持高度的自我肯定態度。

本研究要考察的是：哪些因素影響親屬性行為當事人是否具有罪惡感，以及自我接納程度，這些因素又是如何發揮作用的；親屬性行為

開始與持續過程中，代際與性別的權力關係是如何發揮作用的；親屬性行為對於當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影響有什麼差異，是什麼造成了這些差異；等等。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基於對志願受訪者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的結果進行的質性研究。

筆者用了4年多的時間，陸續訪問了15位志願受訪者。15人涉及不同類型的親屬性關係，具體情況是：001至005受訪者涉及的是母子性關係，006和007受訪者涉及的是父女性關係，008和009受訪者涉及的是男孩子與外祖母的性關係，010和011受訪者涉及的分別是表兄妹和表姐弟的性關係；012和013是一對有過性關係的表姐弟，其中012還涉及和父親的曖昧情感；受訪者014是一位女性，她先和公公，後來又和兒子有過性關係；015涉及的是女婿與岳母的性關係。

15位受訪者，無一例外地，都是事先看到了筆者關於親屬性行為的文章，瞭解了筆者包容的態度，從而產生信任，希望與筆者交流他們長期壓抑了的隱秘世界。其中還對部份親屬性關係的當事雙方都進行了訪談。對性關係雙方進行訪談無疑是最理想的，但同樣由於訪談內容的高敏感性，這在現實的操作中有很大困難，並不總能如願以償。

絕大多數志願受訪者一開始都明確地拒絕面談，提出採取電子郵件或QQ、MSN聊天的方式交流。所以，本研究中絕大多數的訪談都是通過上述手段進行的。只有3位受訪者，進行了面對面的訪談，另有一位受訪者進行了電話訪談。

因為主要經由電子郵件與QQ、MSN聊天的方式進行訪談，本研究可能面對的最大質疑是訪談結果的真實性。在互聯網訪談時，雖然筆者仍然努力使用反覆提問、常理檢證的方式，但檢證品質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但對於沒有絕對把握的資訊，筆者在研究時沒有採信。

本研究另一重大缺陷是：對多數受訪者的訪談不夠深入。這又緣於兩個原因，其一是互聯網訪談這種非面對面的訪談形式限制的，文字的交流失去了許多言語交流時可以及時把握、深入追問的機會。另一個原因，還是因為親屬性行為的高度敏感性，使得即使是志願受訪的當事人，也難免有許多迴避。

雖然本研究有以上不足，但也要注意，這種不足很大程度是本研究所關注的人群特點決定的，可以幫助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理解這一人群的生存處境。而且，以往少數關於親屬性行為的研究或針對被司法處罰、關在監獄裡的「亂倫侵犯者」，或針對接受心理救助的「亂倫受害者」進行訪談，不僅片面，其訪談的深入與真實性更加難以令人信服²。所以，雖然本研究有一些明顯缺陷，但至少在中國情境中第一次呈現了非完全自我否定的親屬性行為者自己的聲音，超越了道德污名化進行討論。

(五) 應用理論

本研究應用的理論，一個是蓋格農的性腳本理論，一個是康奈爾的社會性別權力關係理論。

蓋格農在社會腳本的基礎上提出了「性腳本」的相關理論。每個社會都有社會行為的腳本，「腳本就像建築藍圖一樣，對於活動中的人物、內容、時間、地點及原因做出規定。當人們行動時，應當清楚自己在做什麼，同什麼人做，在什麼地點做，在什麼時間做以及為什麼這樣做。我們通過腳本去選擇行為過程，檢查自己是否在按規則行事，並通過腳本的設計，記住行為的每個具體步驟。」（約翰·蓋格農，1994：7）

蓋格農指出了腳本的複雜性，「性腳本作為社會行為腳本的一個組成部份，是以相同方式和原因製造出來的。然而，沒有任何一個人

² 這樣所謂的「研究」，如一篇在互聯網上廣為流傳的文章：「令人吃驚的中國亂倫調查報告出爐」，網址：http://www.hrxl.cn/xinlizixun/xingxinli/luanlun/200805/content_3360.html。

的性腳本及性行為模式是某一文化所提供的性腳本的不折不扣的複製品。」(約翰·蓋格農, 1994: 8) 親屬性行為當事人無疑在建構著自己與主流文化完全不同的個人性腳本。

性別是考察性關係的一個重要方面, 或者說, 性的關係中存在著性別的權力關係。

康奈爾在《社會性別與權力》(*Gender and Power*)一書中, 提出了社會性別秩序三重關係的理論。她指出, 一個相互影響的社會層面構成了一個社會的性別秩序, 即遍佈全社會的男性氣質與女性氣質之間的權力關係模式, 主要涉及的是生產關係(分配工作的方式)、權力關係(男人控制女人以及彼此控制的方式)和情感關係(*cathexis*)(人與人之間形成依戀和紐帶的方式)。三個互相影響的社會層面構成了一個社會的性別秩序, 即遍佈全社會的男性氣質和女性氣質之間的權力關係模式。在這三個領域中樹立起的性別關係, 被以一種特別的性別秩序在社會的層次上組織起來。女性在權利和權力上與男人是不平等的; 男性在經濟和社會上的權力影響到他們與女性的性關係; 對於男女兩性關於性的雙重標準的問題仍然普遍存在。康奈爾的這一理論, 與女權主義的父權制理論是一脈相承的。親屬性行為當事人間的性別權力關係, 正是本研究要關注的一個問題。

二、「亂倫禁忌」性腳本與親屬性行為者的困境

作為社會中的性少數人, 親屬性行為者無疑受著來自主流社會性價值的壓力, 具體而言, 主要是「亂倫禁忌」性腳本的壓力。

(一) 親屬性行為者的心理問題來自社會對親屬性行為的污名化, 而非親屬性行為本身

在本研究的文獻綜述部份, 我們已經看到, 主流學術界通常在強調「亂倫」給「受害者」(通常又被指為女性)所造成的心理、情感和社會

行為能力的傷害，彷彿這種傷害是親屬性行為本身直接帶來的必然結果。在筆者看來，這其實假設了所有親屬性行為都是有一個強迫方的，因為只有強姦這種違背當事人意願的性行為才會給當事人帶來傷害。如果是自願的性行為不可能必然、直接地給當事人造成傷害，而只有當其與某種價值觀結合的時候，才可能影響我們。也就是說，影響我們身心健康的不是性行為本身，而是被附加在性行為上的不同道德與價值評判。社會提供了一個關於「亂倫禁忌」的性腳本，對於違反這種性腳本的人，貼上一個污名化的標籤，進行懲罰，這才是造成當事人心理問題的根源。

009的外祖母是癡呆，讀高中的時候，009和外祖母有了性關係，當時他完全沒有當回事，「和偷偷手淫的感覺差不多」。後來009上大學了，有一次偶然間看到一本書，裡面寫到了亂倫，「這才知道自己犯了很嚴重的罪」，009開始陷入驚恐、自責中，他的症狀很快便「泛化」了，寢食難安，產生了嚴重的心理問題。他找到我，是希望做心理諮詢與治療。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當009完全沒有接觸到關於親屬性行為的負面資訊的時候，他沒有任何心理問題，而正是那些對親屬性行為的罪名，給他帶來了嚴重的心理問題。讓人出現問題的不是行為本身，而是我們對行為的界定，是社會的亂倫禁忌的性腳本及其對違反這一腳本的行為的懲罰。在通常的心理諮詢過程中，像009這種情況，諮詢師會繼續沿著對其行為否定的路徑諮詢，而在我看來，這無法從根本上去除當事人內心的壓力。在我為009做諮詢的時候，使用認識理悟療法，讓009認識到，高中時的事只是他不諳世事時的性衝動，頂多算一次「過失」，遠沒有「犯罪」這麼嚴重，而且他已經結束了和外祖母的性關係，不必再糾纏在過去的事上了。009很快恢復了自信和正常的生活。

最為典型的案例來自007，這是一位和父親有性關係的女兒。

母親常年不在身邊，007由父親一手帶大，即使洗澡也都是父親給

洗。13歲的時候，在父親的主導下有了性關係，父親說，這是在愛她。而她說，那是爸爸在「疼」她。那時，她的腦子裡完全沒有「亂倫禁忌」的概念，所以一直很平靜、快樂地享受著父親的愛。直到2008年暑假，剛讀完高二的17歲的她，偶然間從互聯網上看到了當時被炒得很熱的關於奧地利一位父親將女兒關在地牢24年，進行性虐待的新聞³。新聞報導及後面的網友評論都在譴責、咒罵這位父親。007第一次接觸到亂倫禁忌，她立即墜入困惑中，開始在互聯網上廣泛搜尋關於「亂倫」，特別是父女性行為的資訊，也就是這時發現了我關於親屬性行為的文章和網路視頻，便給我寫信求助。

最初的來信中，007主要講了她的困惑：「我苦惱好久了。我童話般的生活被奧地利父女亂倫的一組新聞給戳破了。形象高大的爸爸，一下子就變得那麼猥褻，他怎麼對我那麼做呀。我不是他的公主嗎？」我們從中看到了所謂「亂倫受害女性」的心理創傷，但是，這種創傷顯然不是來自親屬性行為本身的，而完全始自007接觸到「亂倫禁忌」，始自她把「亂倫」的標籤貼到自己身上。她質問：「為什麼不讓我仍在我的童話中」？就是對主流價值觀的一種責問。

007在網上也發現了006在某網站論壇一篇談自己和父親親密關係的帖子，便給她寫信。多年來沉浸在和父親性愛快樂中的006，幾次給007的回信中，都積極鼓勵007維持和父親的性關係，並且現身說法，以自己為實例，說明這是父女相愛的一種方式，完全不會傷害任何人。經006同意，007將她們間的通信轉給我，我於是看到了在她不斷提供關於親屬性行為的積極正面的資訊的情況下，007開始走出困窘，內心再度接納父親的過程。在為「亂倫」困擾了一個多月後，她主動恢復了和父親的性關係：「今天，我感到好開心。心情沒了以往那樣的壞，天也好美的，是那麼的藍。學習好順手的。我現在感覺好幸福，沒有了不安，不

³ http://news.ifeng.com/world/3/200804/0428_2592_510941.shtml

過，它是我和爸爸要秘密享受，我明白，會恪守的。」我們看到的是觀念上走出「亂倫禁忌」陰影的親屬性行為當事人，在正視和接納這種性關係之後的開朗與快樂。

社會學有一個「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在通常情況下，個人自身的行為方式並不會直接造成『越軌出格』、『行為不良』或『狂熱』等。一個人的失足要經歷較長的社會發展過程。許多人在年輕的時候都有過違反規定、甚至違法的荒唐舉動。只有當被抓住、經過一系列正式的『標認、界定、認別、分離、形容和強調』的過程之後，問題才變得嚴重起來。如果這種被貼標籤的經歷非常深刻，個人就會接受社會強加於他們的這些定義，社會的反應使個人確信他們就是『那一類人』。……標籤論者研究的並不是越軌的人，而是社會把人變得越軌的方式。」(文森特·帕裡羅等，2002:22-23)在亂倫禁忌的主流價值觀下，「亂倫者」就是一個標籤，這一標籤強化著親屬性行為與外在社會價值評論的衝突，給被貼上這一標籤的人帶來認知方面的罪惡感，從而造就了那些被貼上這一標籤的人的心理問題。

對於親屬性關係中的女性來說，傳統文化中還有另外一個污名化的標籤影響著她們。即，女人是不能夠積極追尋性快樂的，享受性的女人不是「好女人」。這就使得女性在親屬性關係中更多感覺到壓力。

(二) 擔心親屬性行為曝露後受到社會懲罰，遠比因這種行為本身的自責給當事人造成的壓力大

014在25歲至32歲之間和公公維持了7年的性關係，她自己分析有兩個背景，一個是丈夫在國外讀書長期分居，另一個便是幼年經歷的影響。014幼年喪父，母親先後和多個「光頭老人」有染。014七、八歲的時候，夜裡醒來曾經看到過母親和一個光頭老男人的性交過程，並且那個老年男人也多次對她進行性愛撫，給她帶來最早的性興奮。014的性覺醒和性幻想一直和老年男人聯繫在一起。014婚後和丈夫的性關係不

和諧，她的性幻想對象就是公公。可見，在她自己的性腳本中，與公公（老年人）的性關係並不是被強烈排斥的。雖然014一再強調「長期的分居，使我被他人誘惑，最終被馴服」，但是，深入訪談中，她也承認，對公公一直有好感，因為符合她幼年時性幻想中的形象。

少年時代，有一次014放學後推門進家，看到一個老年男人正和媽媽在廚房裡性交。多年後的一天，當014有一次和公公在廚房做愛的時候，她承認：「想起小時候看到的媽媽那次，心情有點悲傷，但性欲卻更加興奮了……」對於「有點悲傷」，014的解釋是：「覺得媽媽那樣做不對，可恥，如今自己也那樣做了……」可見，「悲傷」來自主流社會對非婚性行為的道德評價，而「性欲卻更加興奮了」則是來自於她內在的體驗。

即使如此，014也說，和公公的性關係中「一直有自卑，但無法克制性行為」，「和一個父輩、又是親人有多年的性關係，我能不自卑嗎？」她的話透露出的資訊是，自卑來自性夥伴的身份，而這種身份帶來的自卑的後面仍然是主流社會的亂倫禁忌。

在014和公公的性關係中，有幾個事件對她造成了強烈的心理衝擊，使她決定中止這份關係。一是因和公公的性行為而懷孕二次，而當時丈夫都不在身邊，014自己去做了流產。這給她很大的精神打擊，要求終止關係，但在公公的不斷要求下，又重新恢復。還有一次，正和公公做愛時，丈夫突然從國外打來電話，她驚慌失措。再一次，正和公公做愛時，丈夫比原定日期早回家一天，在門外敲門，公公仍然堅持射精後才讓014起身去開門，而丈夫進家後又與她做愛，「父子兩人的精液都在我的陰道裡，讓我羞愧難當。」這次事件後014再度決定和公公終止性關係，但後來終於又恢復了，「不再拒絕他的要求了，是因為我孤獨並伴有性欲。」

我們不難看出，上面幾次事件給014帶來的「精神打擊」，仍然是由

亂倫禁忌的道德評判促成的，「羞愧難當」是針對自己「亂倫」行為的羞愧。這是014受亂倫禁忌性腳本影響的一面。但我們也看到，這種影響到最後也沒有使她真正能夠結束這種關係。最終使014結束親屬性行為的，不是「羞愧」，而是恐懼。

014在32歲時離開了婆婆家，到另外一個城市生活和工作。她說：「帶著兒子到別的城市去了，是因為怕關係敗露。」因為有一次她和公公在公園裡偷情，險些被鄰居撞倒，告訴了她婆婆，令她十分恐慌。可見，對關係敗露的擔心，遠遠強於對行為本身的「羞愧」感。在這裡，「罪感文化」的作用遠強於「恥感文化」。換言之，如果不擔心關係「敗露」後可能受到的社會懲罰，014和公公的性關係將一直維持，亂倫禁忌本身不是最重要的制約因素。

幾乎所有受訪者，談到親屬性關係帶來的心理壓力時，都強調了對關係曝露的恐懼。也就是說，如果不考慮關係曝露可能帶來的社會懲罰，親屬性關係給當事人造成的心理負擔便小了許多。008個案中的外祖母，處於極大的精神壓力甚至恐懼中，這種壓力與恐懼仍然主要來自對私人性行為被社會知曉的恐懼，「一旦事情傳出去，我還有臉見人嗎」，「這一切我又不能對任何人訴說，甚至包括我的女兒」，所以只能是「每到夜裡就做噩夢，常常在夢中驚醒！」

（三）在親屬性行為中，對亂倫禁忌加以規避

010說，在四五歲的時候和比自己大四歲的表哥有過性接觸，「他戀我的陰部，他很多次守著那裡親吻、撫摸……」而她也曾「愛撫過表哥的陰莖」。對於這種性接觸，010反問我：「小孩子之間都有這種事，你沒有過嗎？」「大人哪裡管得過來那麼多事情，小孩子會好奇，就這樣啦。」「我和表哥還說以後長大要結婚，他許諾給我買好多衣服。」因為認為「這是很正常的事」，所以010後來還曾告訴過男友和丈夫。

「最後一次是我八九歲的時候，也就是他十二三歲的時候。」對於

為何後來沒有了，010說：「長大了唄。我和我表哥現在絕口不提這件事情了。」

顯然，「長大了」帶來的並不是對性的興趣的下降，而是瞭解到了亂倫禁忌，接受了社會的性腳本，自覺遵守了社會的性規範。一方面認為是「很正常的事」，另一方面又不再做了，實際上是借年幼為理由，將自己當年的性行為從「亂倫禁忌」中規避了出來。

23歲的受訪者011則和比自己小一歲的表弟維持了多年的性接觸。011回憶說，從六七歲開始，過年的時候全家團聚，她和表弟常被安排在一張床上睡覺。那時開始有了撫摸，每年會有幾次這樣的機會，一直到現在。性接觸的內容，主要是表弟吻011的乳房和陰部，後來開始相互手淫。但是，「自從我長了陰毛，他就不再吻那裡了」。

011說，青春期後，表弟會趴到她的身上，兩人相互愛撫，但是並不會插入，「一開始是不懂，後來懂了，最後一關也不做，射在外面。」

如今兩人每年還會有幾次見面的機會，仍然會有性愛撫，仍然不會有插入式性交。為什麼會「最後一關不做」呢？011說：「做了那個，性質可能就完全不同了吧，就是亂倫了吧。」

我們從中看到，大眾社會對於「性」的理解在011和表弟的關係中發揮著作用。大眾社會理解的性行為，主要是陰莖插入陰道的性交，而對於性愛撫，經常被看淡，不算性行為，至多被視為性行為的前奏。011和表弟，「一開始是不懂」插入的事，「後來懂了」也不做，因為「做了那個，性質可能就完全不同了」。可見，與「懂了」同時到來的，還有亂倫禁忌。只要沒有插入，在011看來，「性質」就不是亂倫，至少沒有亂倫那麼嚴重，是一種小孩子的遊戲。現在兩人都已經20多歲了，仍然在維持著這種性關係，而沒有深刻的自責，很大程度上是基於對「性」的這種理解，這種「理解」在筆者看來又是一種維持心理平衡的需要。但即使如此，011也承認「現在覺得更刺激了」，為什麼「更刺激」了呢，因為畢竟

是在破禁、在越軌。

微妙的自我保護機制就是這樣在起著作用，一方面潛意識當然知道這是在「亂倫」，才會有越軌與破禁的「更刺激」，但另一方面表面上又避免插入式性交，從而和「亂倫」拉開距離，使得這份關係得以維持。個人在其行為過程中，對於主流社會的性價值觀念或者性腳本，就是這樣微妙地相互建構著。

014和兒子性關係的初期，當兒子從014身後插入的時候，她裝作不知道：「我不回身，每次都是同一種姿式」。不回身，裝作不知道，是一種典型的掩耳盜鈴，正在這過程中，亂倫禁忌被規避。但014承認：「呻吟卻無法控制。」

在001和母親的性關係中，即使在母親已經基本能夠接受這種性關係，甚至已經有了「叫床」聲的時候，仍然迴避和兒子接吻。001說：「我們沒有真正意義上的接吻，沒有嘴對嘴的接吻，這點我也有點納悶，好像沒有接吻的衝動。媽媽也只是吻我的頭，除了嘴以外。」此研究中的母子性關係中，普遍迴避嘴對嘴的接吻。在筆者看來，嘴對嘴的接吻是一種普通情侶關係的標準行為，對這種行為的迴避，在母子性關係中起著微妙的制衡作用，似乎在迴避著對情侶關係的確認，固守著最後的底線，似乎與「亂倫」拉開一定的距離。以往對於性工作者與客人的研究中，也有這樣的發現，即女性性工作者總是努力迴避與客人的接吻，性工作者通過這種方式將性交易和基於情感基礎的親密關係拉開距離。

三、親屬性關係中個人性腳本的建構

雖然社會中存在著一個對所有社會成員均有約束的性腳本，但是，社會越複雜，性腳本越多元。不同的群體，甚至個人，都會有自己的性腳本。而非主流性腳本的形成，與其個人經歷有著重要的關係。親屬性行為者的個人行為與社會的性腳本存在衝突的時候，便出現了心理困擾、妥協、逃避或迴避，等等。但在這一過程中，也可能會建構出新的個

人性腳本。這種個人性腳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緩解與社會性腳本的衝突，但是，並不會徹底解決這種衝突對當事人內心的影響。

(一) 母子性關係的四個階段與亂倫禁忌性腳本的淡化

本研究中涉及6個母子性關係的個案，其中001到004，性關係發生前後，雙方經歷的心路歷程可以大致分為四個階段。母子性關係的常見四階段，也是亂倫禁忌性腳本在當事人心中影響力逐漸趨於淡化的過程。

1. 父親在家庭生活中長期缺席，母子二人生活，兒子誘導，發生首次性關係；

2. 母親自責，罪惡感強，兒子相對較少罪惡感，有的甚至勸導母親；性生活繼續；

3. 母親生理上出現配合，罪惡感淡化，但仍會有強烈自責，雙方在性以外的關係發生微妙變化；

4. 兩人平穩地維持性關係，相互配合很好，罪惡感進一步淡化，進入穩定狀態。

這四個階段，在不同受訪者的身上有所不同，界限也並非絕對分明，許多時候第三和第四階段是相互交織，一直相伴的，兩階段比較可見的差別也許體現在生理上的配合上。幾個案例中大體而言都經歷了這樣由舊關係中構建新關係的過程，在某種意義上，這也是從主流社會的亂倫禁忌性腳本的壓力下，建構出個人的性腳本的過程。

從003母子的改變中，雖然缺少了兒子的勸導，但母親的改變還是出現了。因此，這也讓筆者思考，在其它幾例有兒子勸導情況下的母親的改變，到底是因為這勸導呢，還是因為身體實踐，即性行為本身。換言之，當事人開始接受親屬性行為，到底是因為較主動一方將與亂倫性腳本不同的觀念帶了進來，還是因為親屬性行為本身的魅力，使得原本深受亂倫性腳本影響的個人，逐漸淡化這一文化壓力，而建構著個人

的性腳本？用心理學的概念，是態度影響了行為，還是行為影響了態度呢？

在第三、第四階段的母親，她們雖然身體上出現了接受的表現，但是心理和觀念上還是沒有完全解放，如001所說：「我和媽媽現在都很好，雖然壓力還是有一些……」003認為「欲望能沖淡一切」。但筆者更傾向於認為：欲望與觀念的調整，同樣是交織進行的，是一個同步相伴的過程。也正因為這一點，第三與第四階段常是相伴的。至於欲望與觀念哪一個對當事人的影響力更大，則註定是因人而異的了。

母子性關係中，母親的這種心理負重與被動處境，更多是社會文化對女性的建構結果，而並不能歸罪於親屬性行為本身。對此，我們後面還將會討論到。

在分析母親對與兒子性關係逐漸接受的態度時，筆者認為，同時需要討論的一個因素便是「偉大母親」形象對女性的影響。「偉大母親」同樣是文化建構出的一個符號，要求身為母親的女人對孩子加倍關愛，甚至寵愛與縱容。女人因為要做「偉大的母親」，加倍心疼兒子，許多時候便表現得軟弱而沒有原則。本研究中處於母子性關係中的多位母親都提到了對兒子的「心疼」。母親的順從與接受，與母親對兒子的疼愛形成一種複雜的感情建構，面對青春期的兒子對性的強烈欲求，她們「心疼兒子」，不忍心拒絕。

一方面不想接受這種性關係，另一方面因為對兒子的「疼愛」不忍拒絕這種性關係，於是便造就了這樣的被動順從的角色，也即我們前面提到的母子性關係的四個階段中的第三與第四個階段。一句「何必再去苦苦糾纏於倫理道德呢」，體現的是行為促進思考，改變態度，從而對主流社會亂倫禁忌的顛覆。

（二）個人性腳本建構的差異性

同樣是建構接受親屬性行為的個人性腳本，不同的當事人因為其

經歷的不同，具有很強的差異性。有的建構很艱難，有的建構很輕易。

當我們討論欲望和觀念的難解難分時，其實似乎已經在說：個人性腳本在建構，既來自於身體的實踐，也會同時來自於對主流社會的亂倫禁忌性腳本的挑戰。前面舉的那幾個母子性關係的個案中，母親在性關係中一步步接受的過程，就是經由身體實踐開始的，建構新的個人性腳本的過程。無論她們內心是否明確挑戰了亂倫禁忌性腳本，其身體實踐就是建構個人性腳本的過程，而這過程本身已經對亂倫禁忌性腳本進行了否定。

否定亂倫禁忌性腳本的個人性腳本，會更早在兒子那裡建構起來。在筆者看來，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兒子更為年幼，更少受社會性腳本的約束，對於違反社會主流性價值規範可能受到的懲罰也遠不如更為年長的母親認識得清楚。第二，作為一個父權社會，我們的社會中仍然存在著針對男女不同的性道德標準，男性的好色、好性更多被鼓勵。對於這種男女差異，我們還將在後面的章節中再度討論。

在母親這一方，建構新的個人性腳本的過程也是一步步接受性、體驗到性快感的過程。性快感的體驗，是和對亂倫禁忌性腳本的淡化一步步相隨著建立起來的，是一個行為與態度交互影響的過程。

007案例中，女兒的變化，便是一個積極主動地反思亂倫禁忌性腳本，從而建構起個人性腳本的過程。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生理欲望的影響，與觀念改變的影響，是同步進行的。她一遍遍地問自己：「爸爸對我的疼愛真像別人說的那麼壞嗎？但為什麼我很快樂，很想要呢？！」

014和其他母子性關係中的母親不同，從一開始就接納兒子的性行為，並且幾乎是立即進入到第四階段。這與014個人的成長經歷直接相關。她持續7年維持與公公的性關係顛覆了亂倫禁忌的性腳本，如果一個女性以開放的心態接受性，較少受社會性別角色關於女人應該在性上「保守」的教唆，她就會在親屬性關係中處於較為自主，也較輕鬆快

樂的狀態。

筆者曾問014，同公公做愛，與同兒子做愛，最大的區別在哪裡。她的回答是：「同兒子更隱秘，不容易被發現。」筆者問她同誰做時壓力更大，她的回答是：「說不清楚，因為同公公做時不方便，婆婆和兒子在一起生活。和兒子的時候，多數時間只有我們兩人在家。」從這些表述，我們看到，014關注的重心仍然是親屬性行為曝露的可能性及其影響，而亂倫禁忌本身對014的心理幾乎完全沒有影響。也就是說，014所謂的壓力來自於社會監視系統，而非來自倫理，所以「更加隱匿」成為她討論壓力的一個重要影響因素。014的這兩段話又同時解釋了，為什麼在和兒子的性關係中，她會更加自如，直接進入到第四階段。

親屬間因為幾乎沒有接觸的情況下，親屬關係的感覺就會很淡漠，這同樣是輕鬆面對性關係的一個重要原因。005是一個處於母子性關係中的兒子，他三歲的時候，父母離異，他跟隨父親到了另外一座城市生活，再也沒有見過母親。20歲時重新遇到母親，發生了性關係。亂倫禁忌性腳本對005沒有絲毫影響，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對這個女人沒有母親的感覺。

四、親屬性行為中代際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比較

年長的一代，對於年幼的一代，通常更具有權力。特別是年幼一代未成年、需要年長一代來養育與呵護的情況下。因此，在生活的重大事件上，通常年長一代決定，年幼一代服從。這，就是代際的權力關係。然而，在親屬性行為中，我們卻發現雙方權力關係並非以代際為分配，而是深受性別影響的。

(一) 父女性關係與母子性關係中權力關係的對比

上一章我們討論母子性關係時，已經看到，處於代際權力弱的一方的兒子，在性關係中通常處於主導和支配地位。在母子性關係的第一階

段，都是兒子誘導、開始親屬性關係的。

比如001個案中，兒子001從幼年起便對母親有性幻想，讀大學時幾次誘惑母親，並最終「半摟半抱」、「強行進攻」，有了第一次母子性關係。002、003、004，甚至014等幾位受訪者涉及的母子性關係，也莫不是由兒子先開始。在其後的階段中，兒子也都更具有主導性，去「勸導」母親，而母親更加被動、自責、無奈。貌似在代際關係上更有權力的母親，在性關係中卻更無權力。

再比如分別和公公、兒子均有過性關係的014，在和長輩的公公的性關係中她一直是被主宰與服從的角色，在和晚輩的兒子的性關係中，竟也是一樣。014和兒子的性關係，兒子6歲開始有性愛撫，12歲開始插入，一直是主導。母親只是「沒有阻止」。014的性欲很強烈，在她有需要的時候，「也主動過」，但這種主動的方式僅僅是：「洗澡後，沒穿好褲子就『睡著』了。孩子漸漸領會了媽媽……」到孩子成年後，性關係則幾乎完全是兒子主動了。

但是，在父女性關係中，父親則主導整個過程，也更有權力。貌似代際的權力關係恢復了，實際上和母子性關係中一樣，都是男人在主導。

006和007都是處於父女性關係中的女兒。007這樣描述了和父親性關係的開始：「……身體發生了變化，長出了陰毛，爸爸講那是第二特性的外在表現。並且讓我看，他也有陰毛呀。我看時，他那裡粗大地挺立著。不知何時開始，只要我們在一起睡，爸爸總會和我光光的，摟著我，大手在我身上上下揉摸著。爸爸真正疼我是在我初二的時候，那天我的例假剛結束，洗了澡，爸爸把我抱回臥室，爸爸照例把我抱在懷裡，上下揉摸著。我不知為什麼覺得渾身癢癢的……爸爸壓在我的身上，那東西進了我的身子裡……」

006讀高中時母親亡故，父親一直獨居，父女一直很親呢，漸漸地，

女兒感覺到了父親的親昵中的變化：「我慢慢發現爸爸對我的注視有點那個，帶有異性的角度，開始沒什麼意識，是有了男朋友，有了性經歷，才清楚的。在家裡，我膩在他懷裡時，他的撫摸我覺得變了味，他是在享受。」006說，她真正懂得父親的欲求，是在和男友有過性關係後。她對父親的欲求完全沒有反感，當父親撫摸她的時候，她也會有興奮的性幻想。後來她主動和父親發生了性關係，表面看來，女兒有許多主動的地方。但是，細細分析，就不難看出，父親仍然是起主導作用的。從具有曖昧色彩的愛撫，到最後一刻在床上的挑逗，無不是主導的。只是，因為女兒已經成年了，這位父親才有許多顧慮，自然不能像007的父親那樣直截了當。

007也有「爸爸在做愛時很呵護我、疼愛我」的表述，這可以理解為性關係中長輩的一方對晚輩一方的「疼愛」，但也正因為父女關係中長輩一方具有較多主控權，所以這種「疼愛」才成為可能。而在母子性關係中，主控權在晚輩一方，所以也沒有「疼愛」長輩女性的表現。

(二) 其它類型親屬性關係中的性別權力

在隔代的性關係中，決定主宰權的，仍然不是代際角色，而是性別角色。即使是隔代的晚輩，在親屬性關係中仍然是男性主導，008和外孫的性關係便是證明。

處於公媳性關係中的014，處於和岳母性關係中的015，兩個事件中雖然男性分別為長輩和晚輩，但都是在男性的引誘下發生性關係的，又都是在男性的軟磨硬泡下維持性關係的。男性從來沒有，或幾乎很少有自責，而女性，無論是作為晚輩的014，還是作為長輩的015的岳母，都更多自責。性別的差異明顯，而代際的差異非常弱。

014與公公維持了7年的性關係，隨後又與兒子發生了性關係，並且持續十多年。在014與不同代際的兩個男人的親屬性關係中，都是男性起著主導作用。即，前期是公公主導，後期是兒子主導。

雖然我們看到在和公公性關係的開始階段，014心甘情願，但是，作為女性和晚輩的她，「從來不敢有任何流露」，只是被動地聽任公公開始這一過程。她仍然是一個完全被動的順從者、一個被不斷誘惑的角色，而不是一個主動的追求者。甚至，當014和公公懷孕第二次懷孕後，她決心結束這種關係。但是，在公公的糾纏下，再度失敗。

不能否認，每次關係恢復都有014「孤獨並且伴有性欲」的原因，但是，更不能否認，其在這份關係中「接受，不是配合」的角色。014承認：「我一直很敬畏他，家裡人都怕他……」

這位公公在性關係中的表現，幾乎完全符合性角色理論(sex role theory)關於男性氣質在性行為中的體現的界定。比如：在同女人的性關係中占據主動和上風，具有膽量、強力，有暴力傾向；在性上男人強硬、自信(David, D. S., & Brannon, R., 1976: 11-35)。按另一位學者的說法，則是充滿權力的、強烈的、受自然本能驅使的、難以控制的、陰莖中心的、只為了滿足生理機能的，等等(Ken Plummer, 2005: 178-195)。在性角色理論受到顛覆之後，上述的表現也符合「支配性男性氣質」(hegemonic masculinity)對男人的性的定義，筆者曾將之稱為「剛性／支配趨勢的男性氣質實現」(方剛，2009)。我們曾提到014的兒子在成年後和母親的性關係中，也體現出了這種男性氣質的特點。

(三) 進一步的分析

對於親屬性關係中這種「性別決定」的現象，我們可以有不同的分析視角。

如果按著生物本質主義的解釋，男性的荷爾蒙(睪丸素)分泌比女人多，在生物進化過程中男性為了擴大遺傳基因傳遞的機會，進化出「好色」的本性，男性更具有暴力性；而如果按著社會建構主義的解釋，父權社會中存在著針對男女不同的雙重標準，男人被文化塑造得比女人「重性」，所以在性關係中更加「主動進取」，而女人則相反。

如果按著生物本質主義，一切都是天生的生理原因造就的，我們就沒有深入分析的空間了。但新的問題也就跟著出現了：為什麼不是所有男人都去主動發起親屬性行為？甚至不是絕大多數男人都去「進攻」女人？因此，筆者更傾向於從社會建構的視角來思考。在社會建構主義的視野中，性別無疑是被建構出來的，作為考察性關係的一個重要方面，它認為性的關係中存在的性別權力關係也是文化建構出來的。

康奈爾關於社會性別與權力關係的理論中，提出了社會性別秩序三重關係的理論，指出一個相互影響的社會層面構成了一個社會的性別秩序，男女的性別權力差異在其中已經確定了。正如本論文第一章已經引用過的康奈爾的論述：異性戀的正常結構模式是，婦女以一種不同於男人的方式，成為欲望的對象，就此具有了性別。因此，異性戀的理想是：強勁的男人爭強好勝，不斷進取(Connell, 1987: 112)。

男女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表現在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也表現在性行為中。我們的文化鼓勵著男人「操」女人，而女人是「被操」與「被幹」的。文化還沒充分教會女人如何說「不」，在親屬性關係中她們不僅面對著來自一個男人的壓力，而且面對來自整個父權社會與父權文化的壓力。在這種康奈爾所謂的整個社會的性別秩序之下，女性自我主宰的空間非常有限。

即使是一些自願發生親屬性關係的女性，也同樣自覺地選擇了一個被動位置。事實是，在所有性關係中都更多地居於被動位置，才是「真正的」女性，而如果一個女人在性關係中像男人一樣積極主動，就會被文化貶損為不是一個好女人。親屬性行為中的女人，不可避免地同樣受著上述社會性別角色的影響。也就是說，女人在親屬性關係中的「屈從」角色，並非說明這關係中的男性侵犯了她的自主選擇權，而是父權文化社會性別角色的建構侵犯了她的自主選擇權。

在本研究所接觸的個案中，母子間的性關係，較之其它類型的親屬

性關係，對當事人，特別是母親的心理衝擊最大。這同樣不應該單純從性行為本身找原因，而應該從社會文化的角度來尋求解釋。這樣，我們也就能夠理解，為什麼不同的母親經歷的心路歷程並不完全一樣，比如014，因為她建構出的個人性腳本在很大程度上顛覆了文化對於女性的性別角色塑造，所以她相對輕鬆、快樂地接受親屬性行為。

需要在此討論的另一個問題，便是「被迫」與「被動」的關係。我們前面呈現了親屬性關係中的權力差異，這種權力差異所具有的決定權，在以往關於「亂倫」的論述中通常被描述為被決定的一方是「被迫」的，但在筆者看來，至多是「被動」。當事人的「被動」是被「亂倫是罪」的文化建構出來的，文化與性腳本才是真正「強迫」他們的因素。而當他們擺脫這一文化和性腳本的禁錮時，便從親屬性行為中感受到快樂。「被動」沒有違背當事人的意願，只是當事人在主流文化強迫下「被迫」的、不自覺的選擇。所以，「被動」不等於違反當事人人權的「被迫」。

五、親屬性關係雙方在其它領域的關係變化

性關係的存在，會影響到雙方在其他領域的關係實踐，這方面仍然存在性別差異。本研究涉及的案例中，母子間的關係變化因個人情況及具體情境有異，但「尷尬」是普遍被提到的一種表現，總體而言負面變化居多；父女間關係則是良性的改變，沒有消極變化，甚至有積極變化。但要說明的是，本研究不是抽樣調查，所以這一特點不具有可推論性。我們至多可以說，在本研究涉及的006與007這樣的女兒對親屬性關係高度接受的情況下，父女間在其他領域的關係會呈現積極變化。

母子發生性關係後，在日常生活中的變化，基本上具有三個特點：第一，彼此間存在尷尬，但母親對兒子在學習上的關注與監督沒有減弱，甚至更強了；第二，母親在和兒子溝通時更小心，時常會徵求兒子的意見；第三，母親作為長輩的權威基本喪失。

001和母親在有性關係之初，經歷了很多內心衝突。但進入平穩階

段後，001說：「母親不再是那麼有威嚴的了。」

個案002中，母子的經歷很特殊，兒子在8歲時過繼給別人，與母親分居，直到16歲時再見面，對母親已經完全沒有母子間的那種感覺，自然也沒有來自母親身份的權威感。但作為母親的002還是這樣表述和兒子有性關係後的複雜情緒：「這種既是母親又是情侶的雙重感情是不可避免要在日常生活中出現的，對他生活上的關心，對他學業上的在意就是母愛最直接的表現了，但我心裡明白已經再也沒有母親的威嚴，我有時必須用情侶的身份去和他溝通，讓他接受我的意見。」

關於母親的權威，003這樣說：「母親的威嚴在我心中也慢慢地減退，這是最能在心理上表現出來的變化。她不僅是生活上的母親，更是能滿足我欲望的母親。當抱著她那赤裸的身體時，我內心那種滿足的感覺是空前的，自己征服的是一個失去威嚴母親。」

但是，母子間的這些微妙變化，在父女發生性關係之後，並未全都明顯存在於二人之間。父女發生性關係後沒有尷尬，更多親密。父親對女兒的關心仍舊，父親作為長輩的權威仍舊。

006這樣講述和父親性關係之後雙方關係的改變，那就是幾乎沒有改變，只是更加親密，而沒有負面的影響。007更是描述了父女間的親密無間，她認為父親的「愛」使她「學習的勁頭」都更足了。

與母子間有性關係後在日常生活領域的三個變化特點相同的是，父女發生親密性關係後，父親會時常徵求女兒的意見，更加關心女兒的成長，但彼此之間不存在尷尬，父親作為長輩的權威也沒有喪失。

對於母子和父女的這些差別，筆者試圖從下面幾個方面提出解釋。

第一，正如我們前面分析過的，在母子性關係中，作為晚輩的兒子是更為主動的一方，這種主動挑戰與顛覆了代際的權力關係，而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的權力關係也必然受到影響，這就使得日常生活中顛覆者

與被顛覆者都會感到尷尬。也就是說，當代際權力關係受到顛覆時，日常生活中原有的權力關係也不得不加以調整，所以我們看到母親會更多徵求兒子的意見，更多「小心」地表述自己的想法。而父女性關係中，父親是較主動與控制的一方，代際權力關係沒有受到挑戰，因此日常生活中也就不存在需要調整關係的尷尬。

第二，親密的性關係必然會打消性愛雙方的距離感，即使在完全沒有親緣與血緣關係的人之間，發生性關係也將使彼此的神秘感與權威感消滅，甚至完全去除。親屬性關係同樣會消去權威感。但這對母子和父女的影響是不同的。在母子性關係中，同樣是由於兒子支配母親順從，母親的權威經由性關係中的屈從地位被徹底顛覆，在日常生活中自然也難以持續。而在父女性關係，較多決定權的父親作為長輩的權威沒有喪失，在日常生活中也就仍然可以維持其權威形象。

第三，因為文化中存在著針對男女不同的性道德標準，所以和孩子有性關係的母親較之與孩子有性關係的父親更多自責。女性關於性的禁忌更強，更不能越軌，人們對於父親性侵女兒會從男人「原本好性」這一價值觀上有所「理解」，但對於本應「女人不好性」的母親則沒有這種理解，有的只是更多的譴責。再加上人們通常會認為長輩在親屬性關係中起主導作用，這就更令母親自責，認為自己對這關係的發生應該負主要責任。雖然我們已經論證說，性別權力的作用大於代際權力。母親的這種自責，必然使她們在和兒子的日常交往中更加尷尬，更加不知所措。而父親則沒有這樣的表現。還有一方面，便是社會中流行的在年齡上「男長女幼」的「般配」標準，母子性關係同時還顛覆了這一標準，也可能是造成一部份人潛在心理壓力的原因。

我們也注意到了本研究受訪者中父親和母親相同的一點，即都更加關注孩子的成長。這種「更加關心」，顯然不會是因為雙方關係「更加親密」，而是因為內心有或多或少的自責，父母均強烈地意識到不能夠

因為這種性關係影響孩子未來的成長。這種長輩對晚輩的呵護意識，是不因性別的差異而改變的。

父母另外相同的一點是，發生性關係後，較有代際權力的一方，在日常生活中開始徵求較無代際權力一方的意見。親密的性關係改變了彼此間原有的權力關係狀態，性關係的高度親密性使得代際權力難以維持。我們也看到，較有權力的一方會主動出讓一些權力給原來較無權力的一方。但是，被出讓權力的一方通常也會有「自知之明」，不會真如默多克和馬林諾夫斯基擔心的，徹底否定掉長輩在家庭中的權威，更不會使「整個社會秩序和傳播文化所必需的條件」發生變化。筆者曾問014，如果公公就某事徵求她的意見時，她的意見與婆婆的意見相左，會怎麼樣，014說：「我會盡量避免和婆婆發生矛盾，因為我已經很愧疚了。也有和婆婆有矛盾的時候，公公中立。」

六、進一步的討論

基於上述質性研究的分析結果，筆者針對親屬性行為發展出如下一些進一步的深入討論：

1. 人類學歷史上那些大師關於「亂倫禁忌」產生的種種推論，無論在人類發展史上是否確曾對亂倫禁忌的產生發揮過作用，以現代的眼光看，都無法成為今天維持亂倫禁忌的理由了。相互沒有性吸引的近親自然不會面對性關係的問題，人類不需要再通過聯姻擴大社會合作，性行為與生殖更是早已普遍脫節，親屬性行為和生殖沒有直接關係，更不會對人類的後代產生任何影響。連貌似最有說服力的「家庭瓦解論」，本研究中的個案也顯示，親密關係對於代際關係的影響遠沒有到對家庭穩定提出挑戰的地步；相反，雙重親密關係還可能增進雙方的感情。現代人類不加思辨地執守幾千甚至上萬年間古老祖先建構起來的行為規範，是件非常荒唐的事情。

2. 當今社會主流價值觀對親屬性行為的污名化是一種過於簡單的

思維方式，來自於古老的亂倫禁忌，而遠離生活中的真實，缺少對現實中相關人群的考察與關懷。親屬性行為雖然存在性侵犯與性強暴，但是，親屬性行為絕非都是性侵犯與性強暴，許多時候是當事雙方的自主選擇。我們應該反對的是性侵犯與性強暴，無論這種侵犯與強暴是否發生在親屬之間；而不應該反對雙方自願的性關係，即使這種性關係發生在親屬之間。我們評價一份性關係的時候，不應該基於雙方的身份，而應該基於他們是否是自主選擇的。社會主流價值觀針對親屬性行為的污名化，給親屬性行為當事人造成精神負荷，影響著他們的自我選擇。包括變態心理學、心理諮詢等在內的整個社會的「學術」體系、法律體系、輿論體系，合謀強化著這種污名化，而這是給親屬性關係當事人造成長久而深厚心理創傷的根本原因。

3. 性是一種人權⁴，每個人有權力自主地決定與誰做愛，在什麼情景下做愛，為什麼做愛，如何做愛。對親屬性行為的污名化是對個人的性選擇權的剝奪，是以主流社會中多數人的性價值觀來評價少數人的性選擇，因此是一種性的道德霸權主義，是對性少數人性權利的侵犯。我們強調：性不是一種和身份聯繫在一起的權利，而是與生俱來的人權，應該站在人權的角度考察人類性的多樣性。「性自由權、性平等權、追求性福權，就成了三種核心的性人權。」（趙合俊，2007：5）在立法的層面上，一個進步社會的立法基礎應該是保障不侵犯他人權益基礎上的個人權益的充分實施，而不應該是維護多數人的道德標準。

4. 在以人權視角討論親屬性關係的自主選擇權時，年長一方（特別是男性時）對年幼一方的「性勾引」以及「性的自決年齡」無疑會是被關注的問題（這在本研究中007的個案中均有涉及）。針對「性勾引」的指責，我們不妨提出一個反問：一對非親屬的成年男女談戀愛時，有沒有

⁴ 關於性的權利，在性學界有sex rights、sexual rights等不同的用法，例如國際特赦協會2005年用的就是sex rights，可參看Nicholas Bamforth, ed. *Sex Rights: Th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 2002*. New York: Oxford UP, 2005，一些性權利運動團體則使用sexual human rights，即「性人權」。

「性勾引」？當然是有的，但我們通常會使用中性甚至褒意的詞如「追求」、「性誘惑」、「性引誘」、「性吸引」，視之為個人性感魅力的展示。那麼，為什麼同樣的表現在親屬間就成為帶有更多貶意的「性勾引」呢？這背後顯然仍然潛藏著對「亂倫」的負面認知。貶損仍然來自性關係雙方的身份，而非雙方扮演的角色。從性人權視角看，「性勾引」不是性強暴，不違反自願原則。至於「性的自決年齡」問題，可以用來指責年長的親屬對年幼親屬的「性勾引」。但是，到底如何界定「自決年齡」才算「科學」，更重要的是，如何界定才算符合「人權」？以一個死板的18歲為標準來要求千差萬別的不同人嗎，還是充分重視到具體個人的心理與情感的成熟度，以及自我決定能力？但後者顯然難以操作。任何性的自決標準的制定，都是對不符合這一標準的人群的性的自主決定權利的侵犯。這確實是一個難於突破的瓶頸。同樣，與癡呆的外祖母發生性關係的009的案例，也讓我們進一步思考智障者的性權利。有一種觀點是，與智障者發生性關係，是違背他們的意願的「強迫」。但是，我們要反問，第一，你如何知道是「強迫」而不是「自願」的，至多是沒有表示同意的？第二，如果與智障者的性關係都是「強迫」，那麼，智障者的性權利在哪裡？我們是否有權利因為他們智障就剝奪他們的性權利呢？我們前面已經論述說，以人權的視角，親屬性關係中「被動」一方的性自主權並沒有被侵犯，「被動」不是「被迫」，「被迫」才是侵犯當事人權利的。

本研究有許多值得深入與擴展之處。比如，受訪者如果更多一些，差異性更大一些，分析便有望更加深入；如果每一種親屬關係類型的受訪者都足夠多，就可以針對不同類型的親屬性關係進行分析，並且對相互之間做出更全面的比較；如果找到更多如014那樣更少受社會壓力的受訪者，訪談就會更加深入；如果能夠更多分別訪問親屬關係中雙方當事人，就可以將訪談結果進行對照，也有助於更深入地理解雙方的處

境……

因為親屬性行為的高度隱秘性，特別是其高度不為社會所寬容，以上種種也只能停留在設想階段。

在筆者看來，此研究研究的意義不僅是一次性學研究對象的突破，其延伸的思考更是對主流價值觀的挑戰，是向主流社會倫理規範的宣戰。

參考文獻：

方剛，《男公關：男性氣質研究》，臺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9。

巴隆·杜蘭德著，楊霞等譯，《異常心理學》（第四版），北京：中國輕工業出版社，2006。

文森特·帕裡羅等著，周兵等譯，《當代社會問題》，華夏出版社，2002。

王曦影，《暴力與欲望的兩難困境：父女亂倫及戀愛暴力之個案研究》，《華人性研究》第5期，2009：38-47。

約翰·蓋格農，李銀河譯，《性社會學：人類性行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童恩正，《文化人類學》，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曾焯文，《近親戀文學史初稿》，何春蕤編，《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99-110。

甯應斌，《性無需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臺灣桃園：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

趙合俊，《性人權理論》，高雄：萬有出版社，2007。

Connell, R.W., 1987, *Gender and Power*, pp.112, London: Allen & Unwin.

David, D. S., & Brannon, R. eds., 1976, *The Forty-nine Percent Majority: The Male Sex Role*, London: Addison-Wesley.

Ken Plummer, 2005, *Male Sexualities, Handbook of studies on men & masculinities*, edited by Michael Kimmel, Jeff Hearn, and R.W. Connell,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